



## 美國運通信用金卡會員申請表

PST (001ERQ00GP) A0000HAXX9 GG401Be

### 您的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 外僑居留證號碼 (請附寄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發照日：民國 年 月 日 初發 補發 換發

外僑居留證發照日：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擬在信用金卡上使用之英文名字 (請與護照相同)，全名不超過二十格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市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住宅地址 同戶籍 另列如右

您目前的住宅是 1. 租賃 2. 親屬資產 3. 自有資產無貸款 4. 自有資產有貸款

電話 (住宅) 行動

學歷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高職 4. 大專/大學 5. 研究所或以上

E-mail

**請務必填寫工整、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便於接收重要資訊或權益通知。**

### 您的職業資料

行業別

公司統一編號

任職機構名稱

任職機構地址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共九頁所載信用卡注意事項之內容，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美國運通信用金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X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必須文件**

請在空格內打 “√” 確定您已備齊以下文件。

● **必須文件：**

- 主卡、附屬卡申請人的新式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外籍人士需附護照影本及六個月以上效期的外僑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
- 主卡申請人的個人所得證明文件影本，如：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明細、扣繳憑單、最近三個月的薪資證明等。

● **如您有以下證明文件，請一併附上，以利處理您的申請：**

- 主卡申請人的其他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影本、定期存單影本、不動產證明影本等（均含封面）。
- 名片。

\*主卡申請人若為事業負責人或持股過半之主要股東，請附上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事業變更登記表影本）、最近四個月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前一年度稅捐單位認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股東名冊影本。

\*為避免持卡人過度擴張信用，依主管機關規定，美國運通所核給之信用額度應與主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將不逾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之22倍；此項規定將影響發卡之決定，如您有更充分之財力證明文件請務必附上。

**美國運通保留最終核卡與否的權利。**

本公司將不發還所附文件影本，但對您的各項資料絕對保密。

**美國運通「會員酬賓」計劃**

Membership Rewards®

申請核准後，美國運通會自動為您免費加入  
「會員酬賓」計劃，可兌換多項超值酬賓獎項。(RØØRNT1)

**如欲同時申請美國運通「優遊常客計劃」，請勾選：**

- 是的，我願意另繳交年費新臺幣1,800元，加入「優遊常客計劃」，兌換多家國際航空公司免費機票或座艙升等，及全球國際知名飯店的貴賓禮遇或免費住宿，並同意透過本人之美國運通信用金卡帳戶支付年費。(BØØBNT1)

「會員酬賓」計劃與「優遊常客計劃」之條款細則，請參閱當年度美國運通「會員酬賓」計劃手冊。









## 十、美國運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美國運通係於辦理信用卡業務、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信用審核、內部控管、為內部有關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提供美國運通各項產品訊息、查詢、計算、核對、提供、紀錄及決定持卡人是否得享有權益服務、提供贈獎、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等)、及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商品或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提供於申請書及其他文件上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地址、電話、職業資料、財務資料)，連同相關信用查詢所得資料與持卡人日後之各項消費、財務及信用等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自取得申請人/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直至美國運通蒐集申請人/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惟因依法律規定、經營業務或經申請人/持卡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利用地區：美國運通及其他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3.利用對象：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與申請人/持卡人為交易之相對人、美國運通及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事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

4.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申請人/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美國運通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美國運通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持卡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美國運通因法律規定或經營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持卡人請求為之。

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或撥打美國運通會員服務專線。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未能完整提供本申請書要求填寫之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核發信用卡予您。

## 十一、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之規定

本申請表於2023年12月修改，如欲查詢本表所載之訊息是否在使用日期時有所更新及各項相關費用，請來電洽詢美國運通信用卡服務專線(0800)888-182。如有其他消費申訴，請洽(02)2546-5125。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以附奉回郵信封寄回。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利率：9.99%~14.99%，基準日：2015年9月1日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款額3.5%或新台幣100元(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費用查詢請洽會員服務部

|              |
|--------------|
| 廣告回信         |
|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
| 北台字第1641號    |

(免貼郵票)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卡服務部

104台北郵政46-662號信箱